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县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菜籽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恩施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0959.58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17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有机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恩施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0959.58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17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诚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